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1723执1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子大道10号中天花园23栋10号、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573031656T。

法定代表人：纪来友，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伍康，男，197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临城北路龙山花园12号306室，身份证号码342923197804020011。

被执行人：杨红霞，女，1978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临城北路龙山花园12号306室，身份证号码342923197802050022。

被执行人：刘仁青，男，197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临城北路237号504室，身份证号码34292319741016005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2018)皖1723执16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伍康、杨红霞名下所有的分别位于青阳县蓉城镇龙山花园西苑四幢306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房权证2005字第00002055号，建筑面积136.3平方米)、青阳县蓉城镇步行街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2000)青房权字第10700号，建筑面积23.21平方米]、青阳县蓉城镇蓉东商业街3号楼(房地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证2011字第00001687号，建筑面积111.76平方米)三处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伍康、杨红霞立即向申



请执行人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伍康、杨红霞名下所有的分别位于青阳县蓉城镇龙山花园西苑四幢 306 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02055 号，建筑面积 136.3 平方米）、青阳县蓉城镇步行街 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2000）青房权字第 10700 号，建筑面积 23.21 平方米]、青阳县蓉城镇蓉东商业街 3 号楼（房地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证 2011 字第 00001687 号，建筑面积 111.76 平方米）三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云峰
审 判 员 刘观方
审 判 员 方胜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查京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